贵州省促进供销合作社发展条例

(2012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规范供销合作社行为，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发挥供销合作社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农业、农村、农民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供销合作社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供销合作社是以社员或者成员社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以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为宗旨，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社会活动的自主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目标绩效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促进供销合作社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成员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和对其社员进行教育培训。

第六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按照政府授权履行相应的职能，完成政府委托的任务，发挥经营性服务功能和公益性服务作用。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七条　供销合作社分为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基层供销合作社由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入股设立；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由下一级供销合作社、其他合作经济组织以成员社身份加入。

第八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制定章程，设立理事会和监事会，按照章程进行管理。

供销合作社章程应当明确供销合作社的组织结构、职责、议事制度、财务审计、设立与解散、社员资格及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

第九条　上级供销合作社根据章程制定的基本制度和发展规划，下级供销合作社应当执行；下一级供销合作社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资产处置应当征求上一级供销合作社意见。

第十条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职能和发展需要，可以依法设立企业事业单位，组建行业协会。基层供销合作社可以依法组织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资金互助社、社员股金服务部、消费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

第三章　社有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供销合作社对合法拥有的各种形式的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十二条　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级供销合作社及所属单位社有资产所有权的代表和管理者，按照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三条　供销合作社所属单位依法取得相应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供销合作社将社有资产授权、拨付、投入所属单位经营或者使用，应当明确权利义务，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所属单位对其经营管理的社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义务。

第十五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调整优化社有资本布局，推进所属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改制行为，防止社有资产流失。

第十六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并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第十七条　供销合作社及所属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得有下列损害社有资产的行为：

(一)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二)利用企业改制等转移、隐匿、侵占社有资产，非法改变社有资产产权属性和份额；

(三)利用身份便利，以个人名义从事与所在供销合作社或者所属单位形成恶性竞争的主体业务，损害所在供销合作社或者所属单位经营网络、资产权益和其他经济利益；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行为。

第四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八条　供销合作社按照市场准入、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的要求，依法确定经营服务范围。

第十九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构建运转高效、功能完备、城乡并举、工贸并重的农村现代经营服务体系。

第二十条　供销合作社负责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重点发展农资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村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农副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农村信息化服务网络。

第二十一条　供销合作社通过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涉农骨干龙头企业、促进行业协会建设、创办农村综合服务组织、参与农村金融业务等途径，强化为农服务功能。

第二十二条　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层供销合作社应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经营机制，开拓城乡市场，拓宽为农服务领域，增强为农服务功能。

第二十四条　供销合作社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承担农民实用技能培训，开展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和农村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第五章　扶持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促进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扶持和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供销合作社为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和综合服务体系实施的重点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资金、土地和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促进供销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站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组织建设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依法从事种子、农机具、成品油等商品经营和各种技术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所属单位进行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国家商业储备、救灾储备和省内淡季储备，建立农资淡储贴息机制。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供销合作社所属单位项目建设、改革改制、企业破产、职工安置、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职业教育培训，对供销合作社职业学校基础能力、特色专业建设、教育资源整合等给予政策优惠和资金支持。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改变供销合作社及所属单位的隶属关系。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平调、挪用供销合作社的资产；占用供销合作社所属单位的经营场地、房产、经营网点、设施应当事前与供销合作社协商，并对被占用资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后合理置换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供销合作社受其委托进行的经营业务和社会服务提供必要的资金，并对供销合作社因执行其委托的任务而发生的政策性损失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擅自改变供销合作社及所属单位的隶属关系，或者侵占、平调、挪用供销合作社资产的；

(二)侵犯供销合作社经营自主权，对供销合作社进行摊派以及对拒绝摊派的单位及其人员打击报复的；

(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使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或者蒙受经济损失的；

(四)其他侵犯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